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2021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若羌县2021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若羌县 2021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医疗惠民政策，实施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若羌县 2021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一、体检对象

(一) 新疆籍城乡居民：指 0—6 岁儿童，各级各类在校学生，15 岁以上城乡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

(二) 新疆籍流动人口：指离开户籍所在县级行政区到其他行政区居住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未办理居住证明的 0—14 岁（含 14 周岁）的流动人口可提供家长的相关居住证明。

二、体检项目

(一) 0—6 岁（含 6 周岁）儿童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 0—6 岁（含 6 周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内容执行。

(二) 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体检项目在《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新教体艺〔2014〕4 号）的基础上增加血红蛋白检测化验项目。15 岁以上（15 岁）学生增加结核病筛查（DR 检查）。

(三) 15 岁（含 15 岁）以上城乡居民体检项目按照《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项目体检。今年继续开展 15 岁以上人群第三轮结核病筛查工作。45 岁（不含 45 岁）以下城乡居民，体检项目不做血脂、腹部 B 超两个项目；45 岁（含 45 岁）以上城乡居民，体检项目含血脂中的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查，前列腺膀胱 B 超、乳腺 B 超。继续开展已婚育龄妇女“三查一治”（查环、查孕、查病），检查率达 95% 以上。开展包虫病筛查，完成 6000 人筛查目标任务。

（四）在检查固定体检项目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体检项目套餐，居民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增加体检项目，增加的体检项目费用由居民个人承担。

三、体检经费

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 150 元标准执行，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

1. 0—6 岁（含 6 岁）儿童体检经费。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县卫健部门负责落实。

2. 中小学生在校学生体检经费：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县教科局负责落实。其中，“血红蛋白”项目检测经费，凡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由县财政承担。

3. 15 岁（含 15 岁）至 64 岁的城乡居民（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按照每人 100 元体检标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余下的 50 元由县

财政承担；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县财政承担。

4. 65 岁以上（含 65 岁）至 79 岁的城乡居民体检经费：按照每人 100 元体检标准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支付（县卫健部门），余下的 50 元由县财政承担。

5. 80 岁以上（含 80 岁）的城乡居民体检经费。由县民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6. 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体检经费：在职干部的体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退休人员体检经费，由县医保部门从医保基金中支付 100 元，余下的 50 元由县财政承担。

7. 流动人口体检经费：疆内新疆籍流动人口体检资金，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100 元，余下的 50 元由县财政承担；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财政承担；疆外若羌户籍的流出人员返回本县健康体检的经费，按照本县城乡居民的经费保障渠道执行；疆外学生在每年假期返乡期间，持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相关证明到所属辖区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四、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体检资金使用

承担全民健康体检任务的各级医疗机构，在完成体检任务、建立合格的电子档案的基础上，体检单位按月提出申请，由卫健、财政、医保、民政等部门审核后，由县卫健部门向县委财经委员会申请资金，县财政部门据实向体检机构拨付资金。体检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体检资金可统筹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和维护机构运转所必需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体检

耗用的材料成本及体检设备的购置。采购相关硬件设备、接口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五、体检机构及分工

1. 县人民医院：负责全县中小学生以及若羌镇、罗布泊镇等辖区 15 岁以上人群体检工作。

2. 依吞布拉克镇中心卫生院：负责依吞布拉克镇辖区各类人群体检工作；

3. 吾塔木乡卫生院、瓦石峡镇中心卫生院、铁干里克镇卫生院：负责本辖区内 0—6 岁、15 岁（含 15 岁）以上人群的体检工作；

4. 若羌镇卫生院：负责若羌镇辖区 0—6 岁儿童体检工作。

六、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3月底完成）。召开体检启动会，安排部署体检工作任务。完成县乡两级体检人员业务培训并有序开展体检工作。

（二）实施阶段（9月15日完成）

1. 0—6 岁（含 6 岁）儿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施。

2. 在校中小学生体检，于 9 月开学后执行；内初、内高以及高等学校学生体检，返乡期间即时体检。

3. 15 岁（含 15 岁）以上城乡居民体检，5 月底完成 30%，7 月底完成 60%，9 月底完成 100%。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底前完成）。具体检办对健康体

检工作进行自评验收，落实体检经费拨付，做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考核验收等。

七、开展“质量控制年”工作，推动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提升

以“质量控制年”为抓手，着力推动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统筹县域内医共体优质医疗资源为主要力量，按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规范操作手册》切实承担质控任务。二是开展质控专家业务指导。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对各体检医疗机构开展不少于4次质控工作指导。三是建立三级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体检点质控工作，指导改进体检点设施、布局、流程，保证体检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行。制定全民健康体检培训计划，开展体检医师、主检医师、超声医师、检验医技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操作培训。四是继续做好适龄妇女乳腺疾病筛查。体检医疗机构每月底前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推送乳腺筛查异常数据，对结果异常的妇女进一步检查和随访，提供乳腺癌筛查、诊断等连续性服务。五是提高体检结果数据质量、加强结果运用。严格体检设备质控工作，在体检工作全面开展前，按照相关要求对体检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检验人员能力培训，重点做好检验设备的质控工作。六是持续推动全民健康体检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机结合，针对群众疾病现状及健康需求，制定符合当地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七是深化体检结果分析运用。强化全民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应用，找到疾病规律，精准制定干预措施，对辖区常见疾病、高发疾病、

典型慢性病做出指向性专业性的干预措施。

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实现体检信息互联互通

一是依托体检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康数据库，通过数据库将辖区内阶段性体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异常体检结果人群按照阳性数据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转诊、随访等处理。

二是实现体检信息互联互通。2021年8月底前，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设备、影像设备与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县人民医院使用第三方体检信息管理平台，必须完成与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三是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使用效果。要提升体检机构数据录入效率、确保体检数据质量。各医疗机构的体检进度实行月报，每月27日前上报县体检办。

九、具体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乡（镇）要完善本辖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体检目标人数、体检能力和体检时间合理制定体检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以村民小组（小区）为单位建立居民体检台账，实行销账制。压实包联干部、村社区“访惠聚”工作队的责任，督促群众按时参加体检，县体检办以周报的形式将群众体检情况反馈各乡镇、各单位予以督促落实，确保如期完成体检

任务。

（二）强化调度通报，启动问责机制

将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列入卫生健康工作月调度和乡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之一，由政府分管领导主持，每月调度听取各乡镇全民健康体检开展情况，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督促落实，对体检工作滞后或存在体检质量等问题的予以通报提醒并计入绩效考核，必要时由县分管领导约谈乡镇、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三）强化培训力度，确保体检质量

县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要制定体检人员培训方案，并将《基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纳入培训内容，对医技、化验、影像、公卫人员等体检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针对每轮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制定培训整改方案及时进行培训。各体检医疗机构要举办全民健康体检培训班，对健康体检要求、体检流程、体检项目标准和技能操作规范等进行全民培训，做到体检人员培训全覆盖。

附件：若羌县全民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表